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739號

原　　告　劉琴真
訴訟代理人　劉永順
被　　告　周正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一被告
訴訟代理人　曾德元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91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4,9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原告主張其搭乘被告周正上（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0年11月2日所駕駛之公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時，本應注意駕駛公車搭載乘客，於行進中應注意車前狀況，於反應時間及煞停距離尚足之際，提前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見前方自小貨車顯示煞車燈而緊急煞車，惟周正上捨此未為，致使原告受有前開傷勢，而斯時周正上並無無法遵守前開駕駛公車準則，足認其駕駛車輛時確有致使原告受傷之故意或過失主觀可歸責事由，致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右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等情，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之診斷證明及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21號刑事判決可稽，而被告就上情亦不爭執，堪信屬實。

㈢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1.醫療費用部分：本件原告就醫療費用部分請求23萬2,254元，業據其提出相關醫療院所收據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被告對此部分收據金額，亦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看護費用：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休養8個月，需24小時專人照顧，每日1,200元8個月共共計96萬元等語。惟觀諸三軍總醫院112年7月31日之診斷證明書中，係載明「考量仍具有日常生活功能限制，為避免跌倒等意外，需專人看護一個月。」，本院審酌原告係於110年11月2日受傷，且於11月3日接受手術，出院後仍須專人看護1個月，依前開說明，原告休養1個月期間，由家人代為照護之勞務費用，仍得向被告請求，是以，原告請求1個月又2日總計3萬2,400元（計算式：1,200×30＋2,400＝32,400）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

求，應予駁回。

3.交通代步費部分：

⑴按前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所揭櫫之法理，此部分親屬因自為接送而減省支出之利益，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始符衡平原則。查原告於本件車禍所受傷害為「右側股骨頸骨折、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傷害，其行走時可能因此產生疼痛，係有不良於行等情，是可認原告以計程車為交通工具往返醫院治療，確有其必要性。

⑵本院審酌原告就醫之次數、其住家位置與原告所提出之醫療院所之距離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原告當庭自行核計其所提出之計程車車資收據為4,550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原告此部分請求4,550元之計程車代步費車資，應屬有據。逾上開範圍之交通代步費請求，應予駁回。

4.精神慰撫金：

本院審酌原告身體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程度非屬輕微，且「右側股骨頸骨折、右側遠端橈骨骨折」係造成長時間不良於行等情，其精神顯然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以及兩造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其請求精神慰撫金21萬2,000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6萬元，較屬適當。

5.綜上，原告所受損失總計為32萬9,20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32,254＋看護費用32,400＋交通代步費用4,550＋精神慰撫金60,000＝329,204）。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就本件事故固有前述之過失，致發生本件事故，為肇事主因，原告起身移位未緊握扶手或欄杆，為肇

事次因，應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有臺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且其過失與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本院綜合審酌前開損害發生之過失情節，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過失行為係主要原因，暨兩造本件過失行為程度對本件事故之影響，認過失比例應為被告70%、原告30%，應為公允。是以原告僅得依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範圍為限，向被告請求賠償，即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萬443元（329,204×70%=230,443，元以下四捨五入），始為適當。

㈤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金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本件事故，已受理賠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7萬5,530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強制險保險金。準此，原告於本件所尚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5萬4,913元（計算式：230,443－75,530＝154,9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被告給付15萬4,91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其餘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及依職權就周正上部分均酌定相當金額擔保金，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秋莉